

全国大学生村官及社工招录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与新农村建设常识

公共基础知识与新农村建设常识专家编写组 编写

 人民出版社

全国大学生村官及社工招录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与新农村建设常识

本书专家编写组 编写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丽华
文字编辑:刘 群
版式设计:天和锐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与新农村建设常识/公共基础知识与新农村建设常识专家编写组编.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2

(全国大学生村官及社工招录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ISBN 978-7-01-009490-8

I. ①公… II. ①公… III. ①农村-干部-工作-中国-教材②社会工作-中国-教材
③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④农村-社会主义建设-中国-教材 IV. ①F325.4
②D632③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37972号

公共基础知识与新农村建设常识

GONGGONG JICHU ZHISHI YU XINNONGCUN JIANSHE CHANGSHI

公共基础知识与新农村建设常识专家编写组 编写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11年2月第1版 2011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520千字

ISBN 978-7-01-009490-8 定价:40.00元

邮购地址: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言

近几年，大学毕业生就业压力越来越大。岗位比较稳定、待遇也不差的村官和社区职工，成为广大应届毕业生的一项重要选择。同时，中组部明确要求，要在5年内选拔10万名优秀大学毕业生充实到农村和社区，各省市自治区都陆续出台文件，下大力气选聘优秀大学毕业生担任村干部和社区工作者，有些地方的大学生村官已经开始轮换，因此，近几年招录的人数在不断扩大。

然而，目前市场上几乎没有全国考生普遍认可的笔试辅导教材。面对全国每年数十万人的考生，策划出版一套体现中央精神、各省兼顾、简单实用的大学生村官及社工招录考试专用辅导教材就显得尤为必要。在各地考试如火如荼进行之际，本教材的出版可谓恰逢其时，能够满足不同地域考生的基本需求。

根据各地的考试现状，本丛书共设置三个分册：

1. 《全国大学生村官及社工招录考试专用辅导教材——公共基础知识与新农村建设常识》。该分册分为两部分，一是公共基础知识，二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常识。公共基础知识主要包括各地考试普遍涉及的哲学常识、政治常识、经济常识、科技常识、法律常识、时事常识等部分内容，各部分配有练习题和答案，以帮助考生更好地复习。第二部分内容包括近年各地在建设新农村过程中的做法、经验、理论，和其他可供借鉴的有益探索，使备考的大学生能够深入了解农村现状和先进的经验做法。

2. 《全国大学生村官及社工招录考试专用辅导教材——写作能力测验与面试》。该分册主要内容有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写作辅导与训练，重点是村官招考常考的材料写作和命题作文，主题基本围绕新农村建设展开。第二部分是针对村官和社工招录的面试进行讲解，并根据真题进行实例分析，提高考生应试能力。

3. 《全国大学生村官及社工招录考试专用辅导教材——职业能力测验》。该分册讲解职业能力测验，主要包括大学生村官和社工招考所涉及的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数量关系和资料分析等题型的讲解。本册附有模拟练习题及参考答案，帮助考生进行考前演练。

本套教材除了在时间上较同类教材领先一步外，还有更为明显的特点和优势。

第一，内容精简全面，适合各地考试需求。编写组深入研究各省相关考试公告和近几年的考题，摸清异同，将丛书设计为各省市考生通用的教材模式，使本教材具有全国普遍的针对性，对各省市的考生都有重要指导意义。

第二，严格遵循考试内容，具体实用。据调查，各省市笔试要求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公共基础知识和新农村建设常识，包括政治、经济、法律、科技、各地政策与时事等，主要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二是写作，主要考察考生的思维能力、文字水平、表达能力等综合能力；三是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内容包括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资料分析等，主要考察考生的执业能力水平。本书据此设计相应的体例结构，内容上符合应试规律，能够对考生备考进行最直接有效的帮助。

第三，权威性强，内容最新。本丛书的作者队伍均为国家行政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等相关机构的专家，确保了教材的权威性和科学性。在编写过程中，密切关注各省市的考试现状，及时调整了丛书的内容，使之符合最新的考试情况。

相信本丛书能够帮助各地报考大学生村官和社工的应试者做好笔试准备工作，成为大家的案头必备读物。

编者于 201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共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律常识	(1)
第一节 法学基本理论	(1)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1)
二、法的基本特征与作用	(1)
三、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2)
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相互关系	(2)
五、法的制定	(2)
六、当代中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
七、立法程序	(3)
八、法的实施及其相关概念	(3)
九、法律的效力	(3)
十、当代中国法律适用的要求、原则	(3)
十一、法律关系及其基本特征、法律关系的结构	(4)
十二、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4)
十三、法律实施的监督	(4)
第二节 宪法	(5)
一、宪法的概念、特征和本质	(5)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5)
三、宪法保障制度	(5)
四、宪法监督	(6)
五、国家制度和国家性质	(6)
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6)
七、统一战线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6)
八、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	(6)
九、国家结构形式	(7)
十、民族区域自治	(7)
十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
十二、特别行政区	(7)

第三节 行政法	(8)
一、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及特点	(8)
二、行政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	(8)
三、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方	(8)
四、行政主体的职权与职责	(9)
五、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及其特征	(9)
六、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9)
七、行政法的作用	(9)
八、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10)
九、行政行为的内容与效力	(10)
十、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合法要件与生效规则	(10)
十一、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的条件及其法律结果	(11)
十二、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11)
十三、行政立法的概念和特征	(12)
十四、行政立法的原则和程序	(12)
十五、行政合同的概念、特征及作用	(12)
十六、行政指导的概念、特征及作用	(12)
十七、行政程序的概念、基本原则与主要制度	(13)
十八、行政违法的概念、特征与构成要件	(13)
十九、行政责任的概念、特征与构成要件	(13)
二十、行政责任的种类与方式	(14)
二十一、行政赔偿的概念、特征与构成要件	(14)
二十二、行政赔偿的范围	(14)
二十三、行政复议	(15)
二十四、行政诉讼的概念、特征与基本原则	(15)
二十五、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16)
第四节 刑法	(16)
一、刑法的概念、性质、我国刑法的任务	(16)
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6)
三、犯罪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17)
四、犯罪构成	(17)
五、正当防卫的概念及条件	(18)
六、紧急避险的概念及条件	(18)
七、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8)
八、共同犯罪的概念	(18)
九、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8)
十、单位犯罪的概念及刑罚	(19)
十一、刑罚的概念和特点	(19)
十二、刑罚的种类	(19)

十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9)
十四、犯罪的种类	(20)
十五、贪污贿赂罪	(20)
十六、渎职罪	(20)
第五节 民法	(21)
一、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1)
二、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21)
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1)
四、法人的概念、特征和应具备的条件	(21)
五、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2)
六、代理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2)
七、物权的概念及特征	(22)
八、财产所有权的概念、特征与内容	(22)
九、债的概念与特征	(22)
十、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3)
十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内容、特征	(23)
十二、著作权	(23)
十三、专利权和商标权	(23)
十四、人身权的概念和分类	(23)
十五、财产继承权的概念与特征	(24)
十六、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24)
十七、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种类	(24)
第六节 商法	(24)
一、商法的概念	(24)
二、商法的特征	(25)
三、商事法的基本原则	(25)
四、商主体的概念与特征	(25)
五、商主体的分类	(25)
六、商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25)
七、商行为的分类	(26)
八、商业登记的概念与特征	(26)
九、商业登记的意义和作用	(26)
十、商业登记的效力	(27)
十一、公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27)
十二、公司设立的条件	(27)
十三、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28)
十四、公司的合并	(28)
十五、公司的分立	(28)
十六、公司的终止	(28)

十七、票据制度概述	(28)
十八、票据法概述	(29)
十九、票据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9)
二十、票据权利的特征	(29)
二十一、票据行为的特征	(29)
二十二、票据行为的构成要件	(29)
二十三、证券的种类	(30)
二十四、证券的发行	(30)
二十五、股票的发行	(30)
二十六、债券的发行	(30)
二十七、基金证券的发行	(30)
二十八、证券的交易	(31)
第七节 民事诉讼法	(31)
一、民事诉讼	(31)
二、民事诉讼的目的	(32)
三、民事诉讼法	(32)
四、民事诉讼法学	(32)
五、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念	(32)
六、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构成	(33)
七、诉的概念和构成	(33)
八、诉的种类	(34)
九、诉权的概念	(34)
十、反诉	(35)
十一、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35)
十二、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种类	(35)
十三、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及特征	(36)
十四、两类主要诉讼代理人	(36)
十五、民事诉讼证据的特点	(36)
十六、证明对象	(37)
第八节 刑事诉讼法	(37)
一、刑事诉讼	(37)
二、刑事诉讼法	(38)
三、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任务和作用	(38)
四、起诉	(38)
五、提起公诉	(38)
六、不起诉	(38)
七、自诉	(39)
八、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39)
九、审判的作用	(39)

十、法庭审判程序	(39)
十一、回避的概念、目的和意义	(40)
十二、回避的适用条件	(40)
十三、回避的程序	(40)
十四、辩护	(41)
十五、代理	(41)
十六、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42)
十七、证据的种类	(42)
十八、管辖	(42)
十九、管辖与立案的关系	(43)
二十、强制措施	(43)
二十一、侦查行为	(43)
二十二、执行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43)
二十三、几种主要刑罚的执行	(44)
二十四、减刑和假释	(44)
第九节 行政诉讼法	(44)
一、行政诉讼概述	(44)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45)
三、行政诉讼管辖	(45)
四、行政诉讼参加人	(46)
五、行政诉讼程序	(46)
第十节 本章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47)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49)
第一节 哲学与哲学的基本问题	(49)
一、哲学与世界观和方法论	(49)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49)
三、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划分	(50)
四、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历史形态	(50)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51)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是哲学的伟大变革	(51)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理论形态和基本特征	(52)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现实意义	(53)
第三节 世界的物质性	(54)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54)
二、物质性的相关范畴	(55)
第四节 意识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56)
一、意识的起源	(57)
二、意识的本质	(57)
三、意识的作用	(57)

第五节 辩证法与辩证唯物主义	(58)
一、辩证法的概念和形式	(58)
二、辩证唯物主义与世界的联系、发展及规律	(60)
三、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和基本规律	(61)
第六节 人类社会与历史唯物主义	(64)
一、人类社会的本质与基本结构	(64)
二、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	(67)
三、社会发展的动力	(68)
四、社会形态的变更与历史演进	(69)
第七节 认识论	(71)
一、认识的本质与结构	(71)
二、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与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72)
三、认识发展的过程	(73)
四、真理与价值	(75)
第八节 本章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77)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常识	(80)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	(80)
一、毛泽东思想的含义	(80)
二、毛泽东思想产生的条件	(80)
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体系	(81)
四、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地位	(82)
第二节 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82)
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	(82)
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	(8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本质以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87)
一、社会主义的本质和任务	(87)
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88)
第四节 科学发展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战略	(89)
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89)
二、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部署与实施	(90)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	(93)
一、经济改革的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93)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96)
第六节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文明	(99)
一、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制度	(99)
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100)
三、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101)
第七节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	(103)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战略地位	(103)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根本任务和基本内容	(105)
三、人的全面发展	(107)
第八节 本章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07)
第四章 社会经济常识	(110)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概论	(110)
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概念	(110)
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	(110)
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11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般原理	(111)
一、物质资料生产	(111)
二、社会生产力	(112)
三、社会经济的两种基本形态	(113)
四、商品经济的基本原理	(11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17)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质	(118)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118)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同于传统的计划经济	(122)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我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经济形态	(122)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	(123)
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基础	(125)
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保障体系	(126)
第四节 本章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27)
第五章 时事常识	(130)
第一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130)
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要任务	(130)
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131)
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	(133)
一、科学发展观的内涵	(133)
二、科学发展观的指导意义	(135)
三、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举措	(136)
第三节 构建和谐社会	(137)
一、和谐社会的含义及特点	(137)
二、构建和谐社会的举措	(138)
第四节 党的十七大精神	(141)
一、党的十七大产生新的领导班子	(141)
二、党的十七大报告新提法	(142)
三、党的十七大报告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	(143)
第五节 2010 年 1—10 月国内外重要时政	(145)
一、国内部分	(145)

二、国际部分	(151)
第六节 本章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54)

第二部分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常识

第六章 各级人民政府关于新农村建设的政策及解读	(157)
第一节 统筹城乡发展	(157)
一、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	(157)
二、国家部委有关政策	(160)
三、地方政府有关政策	(161)
第二节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163)
一、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	(164)
二、国家部委有关政策	(167)
三、地方政府有关政策	(170)
第三节 积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172)
一、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	(173)
二、国家部委有关政策	(175)
三、地方政府有关政策	(175)
第四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79)
一、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	(179)
二、国家部委有关政策	(181)
三、地方政府有关政策	(183)
第五节 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	(186)
一、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	(186)
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	(188)
第六节 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	(191)
一、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	(191)
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	(193)
第七节 加大“三农”投入力度	(194)
一、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	(194)
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	(196)
第八节 培养新型农民	(198)
一、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	(199)
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	(200)
第七章 各省市地区关于新农村建设的典型经验	(202)
第一节 北京市关于新农村建设的典型经验	(202)
一、北京市朝阳区六大体系建设新农村典型经验	(202)
二、北京市顺义区发挥“一助一”载体作用建设新农村典型经验	(204)
三、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以产业发展为切入点建设新农村先进做法	(205)

第二节 江西省关于新农村建设的典型经验	(207)
一、江西省宜都市四大理念助阵新农村建设先进做法	(207)
二、江西省贵溪市加大资金投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先进做法	(208)
三、江西省吉水县新农村建设典型经验	(209)
第三节 江苏省关于新农村建设的典型经验	(212)
一、江苏省农业经营“三大新趋势”	(212)
二、江苏省建湖县为农服务先进做法	(213)
三、江苏省淮安市落实粮食补贴政策成效显著	(214)
第四节 山东省关于新农村建设的典型经验	(214)
一、山东省新农村建设典型经验	(214)
二、山东省胶州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	(216)
三、山东省平邑县“四辆快车”加快农民增收进程	(218)
第八章 各省市地区关于新农村建设的有益探索	(219)
第一节 辽宁省关于新农村建设的有益探索	(219)
一、辽宁省黑山县培养新型农民新途径	(219)
二、辽宁省阜新市阜新镇依托科技示范户加快农民增收步伐	(220)
三、辽宁省葫芦岛市实施科技支撑工程推进新农村建设	(221)
第二节 山西省关于新农村建设的有益探索	(222)
一、山西省新干县探索建立立体便民服务网络	(222)
二、山西省积极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工程	(223)
三、山西省长治市推进“两卡”惠农新政策	(223)
第三节 广西自治区关于新农村建设的有益探索	(224)
一、广西自治区蒙山县积极探索农业科技创新办法	(224)
二、广西自治区钦北区“三管齐下”探索新农村建设新思路	(224)
三、广西自治区防城港市齐抓共管全力推进新农村建设	(225)
第四节 浙江省关于新农村建设的有益探索	(226)
一、浙江省慈溪市“文明百村行”助推新农村建设	(226)
二、浙江省江山市积极探索新农村民主管理制度	(228)
三、浙江省富阳市积极探索新农村建设新思路	(229)
第九章 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文件	(234)
第一节 2006 年中央、国务院新农村文件内容、要点及命题趋向	(234)
一、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内容	(234)
二、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点	(242)
三、命题趋向	(243)
第二节 2007 年中央、国务院新农村文件内容、要点及命题趋向	(243)
一、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内容	(243)
二、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点	(251)
三、命题趋向	(252)
第三节 2008 年中央、国务院新农村文件内容、要点及命题趋向	(252)

- 一、2008 年中央一号文件内容..... (252)
- 二、2008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点..... (261)
- 三、命题趋向..... (262)
- 第四节 2009 年中央、国务院新农村文件内容、要点及命题趋向..... (262)
 - 一、2009 年中央一号文件内容..... (262)
 - 二、2009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点..... (269)
 - 三、命题趋向..... (270)
- 第五节 2010 年中央、国务院新农村文件内容、要点及命题趋向..... (271)
 - 一、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内容..... (271)
 - 二、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点..... (279)
 - 三、命题趋向..... (280)

第一部分 公共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律常识

新农村建设必须依法进行，走法制道路，法律常识是大学生村官和社工招考的必考内容之一。本章不仅介绍法学基本理论知识，而且介绍宪法、民法、商法、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同时介绍民事、刑事、行政等诉讼法。

第一节 法学基本理论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人类社会一切类型的法都具有的共同本质是：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意志，同时也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简单地相加。

二、法的基本特征与作用

法的基本特征是法所独具的，并以此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种种重要属性。它包括：法是调整人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

范；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护实施的社会规范；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1. 法的作用分成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两大类。

法的规范作用：法具有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通过法律，人们可以知道什么是国家赞成的，可以做的；什么是国家命令或反对的，必须做或不该做的。

(2) 评价作用。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人们行为的作用。

(3) 预测作用。根据法律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

(4) 教育作用。通过法的实施而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产生影响的作用。

(5) 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在于制裁、惩罚违法行为。

2. 法的社会作用

(1) 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这是法的社会作用的核心。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在不同社会中，社会公共事务及有关法律的性质、作用、范围不尽相同，但总括起来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维护生产和交换的秩序；组织社会生产；确定使用设备、执行工艺的技术规程以及有关产品、劳务、质量要求标准，以保障生产安全，防止事故，维护消费者的利益；推进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

三、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法与其他各种社会现象都有不同形式或不同程度的联系，它与经济的联系是最根本的联系，这种联系制约着法本身以及它与其他现象的联系。

“经济”一词从广义上讲，既包括经济基础和与其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又包括社会生产力。因此，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体现在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和法与生产力的关系两个方面。

1.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经济基础决定法的性质，法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2. 法与社会生产力的关系。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直接影响法的发展水平。法律离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既无存在的可能，也无存在的必要。

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相互关系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因为：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制定的依据；社会主义民主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和内容；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源泉。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确认和保障。因为：社会主义法制规定了民主权利的范围；社会主义法制规定和体现了对民主权利的行使和制约；社会主义法制规定了实现民主的程序和方法；社会主义法制规定了对破坏民主权利的制裁措施。

五、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通常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